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宗旨

1. 每年最少檢討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各自的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並提名適合人士出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3.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組成

1.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位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大眾財務的人力資源經理或大眾銀行（香港）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出任。在上述兩位均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出任。
4.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項收集資料或作出澄清，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僱員出席委員會相關部分的會議。

職權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必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 向董事會建議加入董事會的最低要求，即所需的技能組合、經驗、資歷及作為董事所需的其他重要能力，並向董事會建議成為行政總裁的最低要求及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2.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具相關資歷、誠信、專業的判斷力及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銀行及金融界促進及實踐業界最高專業水準的人士出任：
 - 董事
 - 行政總裁
3. 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提名手續，並採納甄選的程序及條件，以挑選及建議候選人於年內出任董事。
4. 評估及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適合的規模及技能，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6.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倘董事／行政總裁未能有效地、有目標地或疏於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建議罷免有關董事／行政總裁。
8.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各董事就董事會整體的效率的貢獻、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貢獻及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年度評估將按經董事會批准的客觀表現準則進行。

9. 確保所有董事接受適合的持續培訓，了解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變更。
10.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11. 如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地、有目標地或疏於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建議罷免有關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12. 董事會不時委派委員會負責的其他職責。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二人。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必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和處理的事項，並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每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妥為保存。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的會議。

出席會議人士

其他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可應邀出席會議。